

# 裁军谈判会议

CD/1392  
24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

1996年4月10日墨西哥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  
普通照会,其中转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  
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与其他无核武器区合作的  
第C/E/RES.27号决议全文

墨西哥常驻各国际机构代表团和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转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理事会1996年3月27日通过的关于与其他无核武器区合作的第C/E/Res.27号决议。本代表团谨请将该项决议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 第C/E/Res.27号决议

### “与其他无核武器区合作”

#### 理事会：

忆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为了促进争取制止军备竞赛，尤其是在核武器领域的此种竞赛，并争取加强世界和平，在各国主权平等、相互尊重和友好睦邻关系的基础之上，自1967年以来签署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这项条约已被视为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范例；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通过减少冲突地区而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起着重大作用；

特别忆及1985年10月22日第14(E-VI)号决议，本机构的大会在其中满意地欢迎《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的签署；

铭记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首脑1995年12月15日在曼谷签署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将于1996年4月11日在埃及开罗开放供签署；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66号决议，其中吁请直接有关的各方探讨采取措施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建议的可能性；

确认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一目标的一项重要措施；

确信在争取这一目标的同时，所有核武器国家绝对必须承诺尊重通过有关区域的各国之间协议建立的无核武器区；

#### 决心：

1. 满意地欢迎东南亚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建立。
2. 委托秘书长以本理事会的名义并与本理事会磋商，促进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在成立近30年中获得的经验交流资料。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与南太平洋、东南亚和非洲其他无核武器区签订合作协议的前景的报告,以求取得在联合国论坛处理裁军问题的共同立场。

4. 审议秘书长的该份报告,以便采取相关措施。

1996年3月27日

XX XX XX XX XX